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2045號

原　　告　吳銘展

被　　告　金獎企業有限公司

（前名稱：金獎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穎青律師即邱敏鐘之遺產管理人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車輛所有權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實質所有權及相關權利為原告所有，並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將系爭車輛監理機關辦理汽車過戶登記予原告等情，自經濟上觀之，二者訴訟目的一致，均係回復系爭車輛所有權為原告所有，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核定之，原告復陳報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新臺幣（下同）45萬元，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二、另本院查得被告公司名稱已變更，請確認被告正確名稱，並具狀更正之。

三、爰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楊佩宣